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资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5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69 号文“关于核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糖股份”或“本公司”）采取电子邮件和邮寄邀请报价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020,99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5,787,398.94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人民币 11,515,747.98 元后，实际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64,271,650.9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全部到位，另扣应支付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74,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4,097,650.96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389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16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7,892,915.01
加：2016 年度利息收入	3,840,510.49
减：2016 年度的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700.00
减：支付贵糖股份代付的募集资金验资及律师费	174,000.00
加：2016 年度收回上年度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80,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1,558,725.50

注：1、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28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将募集资金 280,000,000.00 元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专项账户 2116710129100007572 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基本账户 2111710109221002628。2016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收回上年度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80,000,000.00 元。

2、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应支付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74,000.00 元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和 201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111710109221002628 支付，该笔费用于 2016 年 3 月 4 日由云硫矿业通过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 2020002229200066616 转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11171010922100262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总经理签署、并经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账号：211671012910000757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账号：61196771260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账号：2020002229200066616）等银行开设了 3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	2116710129100007572	0.0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611967712606	0.0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	2020002229200066616	571,558,725.48	活期
合计		571,558,725.50	

注：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专项账户（2116710129100007572）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专项账户（611967712606）的2016年度期初余额合计3,621,324.05元，2016年度期末余额合计0.02元，期末余额为本公司2016年度收回上年度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00,000.00元和专项账户利息收入953.12元扣除2016年度的账户管理费、手续费445.00元和2016年度转入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2020002229200066616）283,621,832.15元后的余额。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专项账户（2020002229200066616）的2016年度期初余额284,271,590.96元，2016年度期末余额571,558,725.48元，期末余额为本公司将募集资金283,621,832.15元转入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2020002229200066616）和专项账户利息收入3,839,557.37元扣除2016年度账户管理费、手续费255.00元和支付本公司代付的募集资金验资及律师费174,000.00元后的余额。

3、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567,719,483.11元对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进行增资，其中567,710,000.00元计入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483.11元计入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的资本公积。本次新增实收资本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29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50054号验资报告。

三、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专项账户(2116710129100007572)截止2016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0.01元,截止2017年5月22日账户余额为0元(0.01元做账户管理费扣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专项账户(611967712606)截止2016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0.01元,截止2017年5月22日账户余额为0元(因欠有账户管理费,不直接体现在账户上,公司从基本户转入119.99元,扣除账户管理费120元)。以上两个账户不再继续使用,故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专项账户(2116710129100007572)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专项账户(611967712606),予以销户。

截至公告日,以上两个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目前全部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专项账户(2020002229200066616)。截至2017年5月22日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专项账户(2020002229200066616)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74,025,593.01元。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